

中国货物和服务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1. 合同依据

- 1.1 本条款和条件（下称“**条款**”）适用于订单发起方（下称“**买方**”）与订单书面验收单中注明的 TT Electronics 集团实体（“**TT 电子**”）（合称为“**双方**”，各称为“**一方**”）之间就订单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下称“**货物**”和“**服务**”）签署的采购订单（下称“**订单**”）。
- 1.2 满足以下条件时，本条款适用：(a)无论订单是通过书面采购订单、电子门户、电子数据交换或其他方式提交；以及(b)不包括买方试图施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法律、贸易惯例、惯例或交易过程暗示的任何其他条款。尽管本协议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如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涉及本协议项下货物和/或服务的销售，则在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该等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3 订单构成买方根据本条款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只有在 TT 电子发出书面订单接受书（下称“**销售确认书**”）时，订单才被视为已被接受，此时双方之间签订合同（下称“**合同**”）。
- 1.4 TT 电子提供的任何报价均不构成要约，可随时撤回，且仅在报价中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 1.5 TT 电子制作的任何样品、图纸、说明或广告以及 TT 电子手册中包含的任何说明或插图仅用于提供其中提及的货物的大致概念。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

2. 货物交付

- 2.1 所有货物均在 TT 电子的工厂交付（Incoterms 2020），除非在任何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报价的交货日期仅为近似日期，交货时间对于本协议并不是至关重要的核心信息。
- 2.2 如果货物已准备好交付，且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 TT 电子发出提前七天的书面通知（未规定交货日期）后进行交货，则 TT 电子应有权：(a)就该等货物开具发票；和(b)向购股方收取所有额外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和保险费用），直至交货。如果买方未能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货，则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在不影响 TT 电子可能对买方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全额收回购买价格的权利）的情况下，TT 电子有权转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货物。
- 2.3 除非买方首先向 TT 电子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TT 电子根据第 14 节在其收到通知后至少 3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否则买方因延迟交付货物而拒绝货物和/或终止合同的任何权利不得行使。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第 15.1 节）或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向 TT 电子提供足够的交货指示或适用于货物供应的任何其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未能交货或延迟交货，TT 电子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 TT 电子未能交付或延迟交付，TT 电子的责任应限于此类货物的价格。
- 2.4 买方应立即检查所有交付的货物，并在收到货物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TT 电子有关交付货物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类型和质量。在没有任何此类通知的情况下，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货物，不得就交付过量或不足或交付不正确的货物提出索赔。
- 2.5 如果买方要求向货物提供任何形式的放行证书或文件，TT 电子保留为提供此类证书或文件而收取合理额外费用的权利。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 TT 电子没有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放行证书或文件。
- 2.6 TT 电子可以分批交付货物，这些货物将单独开具发票并单独付款。每笔分期付款应对应一份单独的合同。一批货物的任何延迟交付或缺陷均不会使买方有权取消其他任何一批货物。
- 2.7 超过或低于订购数量（不超过 5%）的货物数量变化应视为符合订单，买方不得拒绝。在 TT 电子确认并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交付数量错误的通知后，TT 电子应按比例调整货物发票。

3. 货物质量

- 3.1 TT 电子保证，在交付时以及自装运之日起的 12 个月（“**质保期**”）内，货物应：(a)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适用规范。适用于货物的规范应为 TT 电子的货物标准规范，如果是 TT 电子标准货物以外的项目，则应为双方书面约定的规范；(b)工艺上无重大缺陷；和(c)不存在产权纠纷。
- 3.2 买方就指称的货物瑕疵可获得的唯一排他性补救措施应为根据第 3.1 节提出的违反质保条款的索赔。对于第 3.1 节项下的任何违反质保条款的行为，TT 电子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和全部责任

应是根据 TT 电子的选择，按照合同费率对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款，前提是买方履行其根据第 3.3 节所应承担的义务。

- 3.3 任何违反质保条款的索赔应符合以下条件：(a)买方在质保期内，并在发现或指控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第 3.1 节中的质保条款的七天内，向 TT 电子发出书面通知；(b)给予 TT 电子合理的机会检查此类货物或其包含的产品；(c)如果 TT 电子提出要求，买方应立即在提出要求的七天内将此类货物返还给 TT 电子；以及(d)买方及时提供 TT 电子公司可能要求的与任何声称的缺陷或不合规性有关的所有此类进一步信息。
- 3.4 除第 3.1 节规定的质保条款外，TT 电子未就产品订立任何质保条款，包括(a)适销性保证；(b)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c)针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或(d)其他质保条款，无论是法律、交易过程、履约过程、贸易使用或其他方面明示或默示的质保条款。
- 3.5 如存在下列情况，TT 电子对于任何货物未能遵守第 3.1 节所述质保条款不承担任何责任：(a)因买方未能遵守 TT 电子有关货物储存、调试、安装、使用或维护的指导或者有关上述项目的良好贸易实践（在没有上述指导的情况下）而出现缺陷；(b)该缺陷是由于 TT 电子遵循买方提供的任何制造工艺、图纸、设计或规范而产生的；(c)货物包含 TT 电子指定的具有有限保质期的材料或设备，并且买方在该有限保质期到期后使用这些材料或设备；(d)缺陷源于任何第三方输入，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授权、要求或批准的计算机软件或可编程电子设备；(e)因为确保货物符合适用的法定或监管标准而进行的变更而导致货物与规格不同；(f)货物已经按照买方明确的合同测试要求进行了测试，并通过了此类测试；(g)买方未提供功能测试或其他测试来充分诊断缺陷；(h)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未经 TT 电子的书面同意，修改、变更或修理此类货物；(i)缺陷是由于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或异常储存或工作条件造成的；或(j)买方在根据第 3.3 节发出通知后进一步使用此类货物。
- 3.6 未经 TT 电子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任何货物退还给 TT 电子。只有在发现货物违反质保规定的情况下，TT 电子才会支付退货的合理运费。本条款适用于 TT 电子提供的任何已维修或更换货物。

4. 变更

- 4.1 未经买方事先批准，TT 电子保留对货物进行变更的权利，但不会对规定的形式、尺寸或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 4.2 买方要求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规格、类型、数量和交付日期，均须经 TT 电子接受，并由 TT 电子全权决定，包括任何额外费用或可能作为此类同意条件的其他变更。
- 4.3 TT 电子可以随时更改订单，取消订单中的一个或多个货物，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 TT 电子根据商业合理条款判断，此类货物的输入材料的制造或销售已停止或无法获得，或者 TT 电子出于任何原因已停产此类货物。
- 4.4 买方承认其对 TT 电子购买的材料负有财务责任，以支持买方的订单和预测。如果因双方约定的任何变更而导致呆滞物料或过剩物料产生，则买方应按照 TT 电子成本外加百分之五的价格外加仓储和物料保险产生的所有成本进行采购，并在 TT 电子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接收过剩物料和呆滞物料。在本节中：(a)“呆滞物料”是指由于订单约定的变更而不再需要的任何材料；(b)“过剩物料”是指订单或买方预测中确定的超过三个月需求的任何现有材料和订购材料，以及 TT 电子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现有材料；(c)“材料”是指采购和/或用于支持订单或买方预测的库存、在制品、材料和制造工具。

5. 价格和付款

- 5.1 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应为 TT 电子在其验收中规定的价格，或者 TT 电子在订单日期有效的公布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如未说明价格）。
- 5.2 买方应始终负责向 TT 电子支付后者因支持订单或买方预测而购买或订购库存、在制品、材料和制造工具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损失。
- 5.3 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不包括与任何销售税有关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任何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税、关税、进口税、佣金以及所有装运、运费、运输、包装和装卸费）。买方应在收到 TT 电子的销售税发票后，向 TT 电子支付因提供货物或服务而应征收的销售税的附加金额。
- 5.4 TT 电子可在交付时或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就货物和/或服务向买方开具发票。
- 5.5 买方应在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将每张发票的全部款项和已清算资金支付至 TT 电子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时间是合同的核心因素。

- 5.6 在不限制 TT 电子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在付款到期日之前向 TT 电子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则 TT 电子可以取消、终止、扣留或暂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订单，以及基于本合同或与买方的其他约定交付任何货物和/或服务。在付款之前，买方应按高于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 4% 的年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每日累积利息。且在基准利率低于 0% 的任何期间，应按 4%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该利息应从到期日开始累积，直至实际支付逾期金额（无论是在判决之前还是之后），并按季度复利。买方应支付利息和逾期金额。
- 5.7 买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款项，不得有任何抵销、反诉、扣减或预扣（法律要求的任何税款扣减或预扣除外）。TT 电子可以用其欠付买方的任何金额抵消买方欠付 TT 电子的任何金额。
- 5.8 TT 电子提供的任何约定价格或降价均基于约定的采购条款，包括约定的采购量、装运条款、付款条款和对本条款的接受。如果 TT 电子认为作为价格基础的约定采购量已经或将在任何六个月内下跌（而在没有具体协议的情况下，该采购量应不低于过去六个月采购量的 15%（按数量或价值计算）），那么双方将进行诚信谈判，以商定价格修改。如果无法达成协议，TT 电子可以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9 约定的付款条件以 TT 电子批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如果超过授予的信用额度，TT 电子有权暂停或延迟向买方交付任何货物，直到买方结算其发票，并将其对 TT 电子的债务减少到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如果 TT 电子认为基于买方的财务评级或付款行为，需要修改现有的信用额度或付款条款，则 TT 电子有权要求买方提前全额或部分付款或采用其他付款条款作为交货条件，且 TT 电子可以暂停、延迟或取消 TT 电子的任何信贷、交货或任何其他履约。根据本节条款，TT 电子对买方延迟交付或未交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0 TT 电子有权就所有前期或开发工作收取任何订单中规定的费用，或在任何订单中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收取公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TT 电子应买方要求支付的非经常性工程费用。

6. 所有权和风险

- 6.1 货物的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货物所有权应在向 TT 电子全额支付货款后转移给买方。尽管如此，买方可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该等货物，但其金额应以信托形式存入 TT 电子的账户。
- 6.2 在货物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的任何时候，TT 电子可要求买方交付其拥有的所有未转售或未不可撤销地并入另一产品的货物，如果买方未能及时这样做，若买方发生破产事件，或 TT 电子有合理理由相信买方将发生破产事件，则其可进入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存储货物的任何场所，以收回货物。“破产事件”的含义如下：未能支付到期债务；进入清算或管理程序，或开始与任何债权人协商重新安排债务，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生任何类似事件，包括针对买方的任何形式或破产程序；或者威胁要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执行上述行为。

7. 服务的提供

- 7.1 TT 电子应根据订单在所有重大方面使用合理谨慎的态度和水平根据订单向买方提供服务。
- 7.2 TT 电子应尽合理努力满足订单中规定的服务的任何履行日期，但任何日期均仅为估计日期，时间对服务的履行而言并非核心影响因素。
- 7.3 TT 电子保留对服务进行任何必要更改以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或确保不会对服务的性质或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利。
- 7.4 买方应：(a) 确保订单条款完整，服务规范（如果由买方提交）完整且准确；(b) 在与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宜上与 TT 电子公司合作；(c) 按照 TT 电子提供服务的合理要求，向 TT 电子、其员工、代理、顾问和分包商提供进入买方场所、使用机器和其他设施的权利；以及(d) 向 TT 电子提供其为提供服务可能合理需要使用的信息和材料，并确保该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准确的。
- 7.5 如果由于买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买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买方违约”），而导致 TT 电子无法或延迟履行其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义务，TT 电子有权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暂停履行服务，直到买方纠正违约行为，并且应在买方违约导致 TT 电子无法履约或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下，免除 TT 电子的义务。买方应赔偿 TT 电子因买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负债成本、损失和费用。
- 7.6 如果服务包括任何实验或开发工作，则根据服务提供的结果或提出的建议应在可用数据的限制范围内善意提供，但对于 TT 电子实现特定结果的能力或获得的结果的准确性，不订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质保条款。

7.7 买方基于服务缺陷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服务执行后 21 天内，并在发现缺陷或故障后立即通知 TT 电子。买方对服务中任何声称缺陷的唯一补救措施应为本节项下的索赔。根据 TT 电子的选择，买方对本协议项下此类缺陷的唯一补救措施应是重新履行或重新提供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服务。

8. 保密条款

8.1 根据本合同，各方（“**披露方**”）可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或提供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原型、技术、研究计划或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机密信息**”）。所有机密信息均为并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有。

8.2 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a)在从披露方处收到之前，由接收方合法知悉且不受任何限制的信息；(b)随后由第三方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就接收方所知，该第三方有权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向接收方披露机密信息；(c)为公众所知，或在非接收方过错的情况下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d)由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

8.3 接收方承诺并同意：(a)对机密信息保密；(b) 仅将机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c)仅在需要了解的基础上向接收方及其集团公司、董事、员工、代理人和专业顾问（“**许可接收方**”）披露机密信息。向许可接收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均应遵守与本合同规定一致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确保许可接收方遵守该保密义务；(d)如果法律要求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i)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披露方(ii)向披露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获得保密承诺；以及(iii)仅披露遵守其法律义务所需的最低机密信息量。

8.4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收到的所有机密信息均归披露方所有。根据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任何时候将机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退还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销毁所有此类机密信息，并向披露方提供此类销毁的书面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均应从任何计算机上删除或销毁所有机密信息，包含机密信息的文字处理器或其他设备，并销毁包含机密信息任何部分的所有笔记、分析、备忘录。除此之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接收方不得根据自动归档流程销毁、删除或修改任何备份磁带或其他媒介。此外，还应允许接收方在安全位置保留一份机密信息。根据本节存档或保留的任何机密信息的副本仅可用于确保遵守本合同条款或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目的，包括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候。

8.5 本第 8 节的规定自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起持续三年，但如果机密信息受双方之间任何现有的保密协议保护，则应适用更具限制性的条款。

8.6 TT 电子保留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知识产权，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向买方授予此类知识产权的许可。

9. 合同终止或暂停

9.1 如果任何一方：(a)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如果此类违约可以补救，但在该方收到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该违约，或(b)受制于破产事件；则另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9.2 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 TT 电子合理地认为买方即将发生破产事件，TT 电子可以暂停提供本合同或买方与 TT 电子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且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9.3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买方应立即向 TT 电子支付：(a)TT 电子的所有未付发票及相关利息；以及(b)TT 电子产生的任何和所有在制品成本。

9.4 本合同的终止，无论是何种原因，均不影响双方在终止时已产生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义务和责任。

9.5 明示或暗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10. 责任范围

10.1 TT 电子对与本合同相关或根据本合同任何部分产生的所有损失的全部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失职或疏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买方就引起责任的货物或服务向 TT 电子支付的金额。

10.2 TT 电子不对买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利润、收入或业务、商誉、间接、偶然、特殊、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即使 TT 电子已提前得知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 10.3 本第 10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排除 TT 电子对欺诈性失实陈述、因其疏忽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 TT 电子依法不得限制其责任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责任。
- 10.4 就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或规范（“**买方规范**”）制造货物和/或提供服务而言，对于 TT 电子因使用买方规范或相关事宜导致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实际的或声称的侵犯，致使 TT 电子承受的所有责任、成本、开支和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和所有利息、罚款以及法律和其他合理的专业成本和费用），买方应赔偿 TT 电子。
- 10.5 因任何后续买方或使用货物或任何包含货物或使用货物制造的任何产品的用户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因货物或该等产品中的缺陷或声称的缺陷导致 TT 承受的所有责任、成本和开支，买方应赔偿 TT 电子，除非此类责任、成本和开支是因为 TT 电子违反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
- 10.6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法律、法规或惯例暗示的所有条款和质保条款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 10.7 本第 10 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出口管制

- 11.1 任何或所有货物和服务可能受到出口或转售限制或条例的约束，买方同意遵守所有此类条例或限制以及与使用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
- 11.2 如果根据买方提供的规范或指示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买方应在下单之前或下单时通知 TT 电子任何适用于此类规范或指示的出口管制限制或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目的是用于军事用途。
- 11.3 买方同意向 TT 电子提供可能要求的所有合理协助，以使 TT 电子能够履行其出口管制义务。包括：(a)回答有关所提供的任何货物、技术或数据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所有询问，并在需要时获得最终用户证书；以及(b)根据 TT 电子的要求，提供任何最终用途声明或其他出口管制声明以及任何提供的货物或技术。
- 11.4 如果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 TT 电子获得出口管制许可证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授权，TT 电子不保证其获得此类许可证、同意或授权的能力。
- 11.5 如果 TT 电子有任何理由认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违反任何出口管制限制或任何其他法律，TT 电子可以在任何时候拒绝提供货物或服务，而无需承担进一步责任。

12. 工具和设备

- 12.1 除非在任何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根据本合同获得或开发的所有工具和设备均应为 TT 电子所有。
- 12.2 如果买方提供图案、模具、工具、图纸或任何设备或材料（“**买方财产**”），TT 电子有权认为其处于良好状态，符合图纸要求，完全适合 TT 电子的生产方法，并适用于生产所需数量的货物或提供所需数量的服务。
- 12.3 关于买方财产：(a)买方财产的所有更换、变更、维护和维修均应由买方支付；(b)买方应支付买方财产的所有运输费用；和(c)TT 电子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持其拥有的买方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正常磨损除外，但不承担其任何损失或损坏的责任，不管此类损失或损坏是如何发生的，除非 TT 电子的疏忽是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直接原因。在这种情况下，TT 电子的责任应限于更换或维修的实际成本，不包括所有其他费用、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和其他责任和损失，不论其如何产生。

13. 可退还的包装

在说明可退还的情况下，TT 电子的可退还包装应仍然是 TT 电子所有，买方必须在收到后 30 天内以与收到时相同的状况将其退还给 TT 电子。对于任何未退还的可退还包装，买方应按重置成本向 TT 电子支付相应费用。TT 电子不对因买方未能退还可退还包装而导致的任何延迟交付负责。

14. 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亲自通过快递或预付费挂号信发送至一方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主要营业地或该方根据本节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收件人为总经理。
- 14.2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正式收到：(a)在信函寄送目的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工作日（“**工作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寄送日不是工作日），通过亲自寄送或快递寄送到收件人的

地址；或(b)在邮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整，通过预付费挂号邮递在美国国内寄送到目的地。

15. 其他条款

- 15.1 **不可抗力：**如果 TT 电子因其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或国家紧急情况、恐怖主义行为、抗议、暴乱、内乱、火灾、爆炸、洪水、流行病、疾病、任何劳动争议，以及第三方（包括 TT 电子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阻止履行本合同要求的任何事项，则在该延迟期间，履行此等事项的责任将被免除，前提是相关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克服该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恢复履行其义务。TT 电子将立即向买方提供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开始和终止通知。TT 电子的任何义务将延长相当于延迟天数的时间，但是，如果 TT 电子合理认为无法克服此类阻止 TT 电子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TT 电子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 15.2 **供应链因素：**双方承认，供应链因素或超出 TT 电子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因素可能在任何时候发生，从而导致：
- (a) **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成本增加。**如果 TT 电子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成本增加，则 TT 电子可在通知买方后，就相应货物或服务提高报价或已接受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以反映该等增加。包括但不限于：(a)在制造或供应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动力、能源、材料或其他制造投入成本或供应或装运成本的增加；(b)超出 TT 电子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因素（包括法律或法规的变更、外汇波动、税收、关税或税项的增加、通货膨胀或不可抗力事件）；(d)因买方的任何指示或买方未能向 TT 电子提供充分或准确的信息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延误；以及/或
- (b)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周期延长。**如果 TT 电子制造或供应货物或服务所需的物品或投入资源的交付周期延长，则 TT 电子可在通知买方后，就相应货物或服务延长报出的交付周期或已接受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周期，以反映该等延长。
- 15.3 **独立承包商：**本合同双方均为独立承包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了合伙关系、合资企业、雇佣关系、特许经营关系、代理关系或信托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另一方或声称己方拥有此类权利。
- 15.4 **转让、分包：**未经 TT 电子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TT 电子应被允许分包合同，并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5.5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应可分割并删除，在该等条款被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尽可能替换为新的条款，使合同各方能够实现相同的预期结果。
- 15.6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取消和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合同标的物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本条款优先于买方的任何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无论买方是否或何时提交订单或此类条款。买方订单的履行不构成对买方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也不构成对本条款的修改或修订。各方承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未依赖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无论是因疏忽作出还是无意作出的），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也不应根据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获得任何权利或救济，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本节不应解释为排除任何欺诈责任。
- 15.7 **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无效。
- 15.8 **第三方权利：**非本合同一方的人员不得享有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权利。
- 15.9 **弃权：**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或执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得视为放弃这些权利。
- 15.1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除非双方住所均位于中国大陆（在这种情况下，应受中国大陆的法律和法院管辖），否则本合同应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且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法律诉讼、行动或程序具有专属管辖权。